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○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」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李○○係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戒護科管理員，明知依照法務部矯正署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矯署綜字第 1000001388 號函頒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」壹、十：「不得接受受刑人家屬之招待或餽贈」及十三：「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、金錢或其他違禁品」，竟收受受刑人溫○○及其友人張○○交付之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欲夾帶小電視及 SD 卡入監，嗣因監所尚未開放受刑人持有具記憶卡功能之小電視，故將小電視及 SD 卡占為己有後丟棄；另收受受刑人邱○○及其姊夫羅○○交付之茶葉 2 斤，作為夾帶 3 條香菸及 2 件內衣入監予受刑人邱○○之對價。此外，李○○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得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，而分別為受刑人溫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夾帶價值 240 元至 3 萬元不等之香菸入監。

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，該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侵占罪等，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，褫奪公權 8 年。溫○○、張○○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邱○○、羅○○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